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人社规〔2019〕4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
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解决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参加养老保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优化我省各类人才养老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港澳台居民的养老保险相关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港澳台居民，为在广东省就业、居住、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

二、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15年。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最后参保地在我省，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三、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于 2005 年 10 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实施后与我省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有未参保缴费的年限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资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89 号）有关规定进行补缴。

四、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五、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证所在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和财政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在企业年金方案中约定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条款。

七、港澳台居民中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18〕96 号）持有优粤卡 A 卡或 B 卡的人员，以及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员，未曾在内地（大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